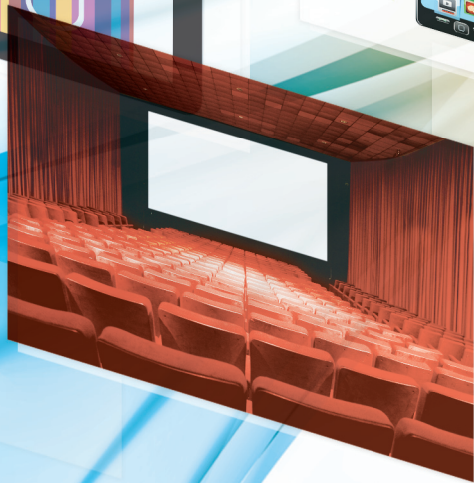


# CNCG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26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 27 買賣或贖回證券
-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27 企業管治守則
- 27 審核委員會
- 28 致謝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0,238	1,904
銷售成本		(6,417)	(700)
毛利		3,821	1,204
其他收入	5	621,978	22,266
行政開支		(3,796)	(16,559)
經營業務溢利	6	622,003	6,911
融資成本	7	(12,324)	(12,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9,679	(5,359)
稅項	8	(102,934)	—
期內溢利／(虧損)		506,745	(5,359)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06,745	(5,359)
— 非控股權益		—	—
		506,745	(5,359)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期內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04	(0.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06,745	(5,359)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	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	7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6,751	(5,282)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06,751	(5,282)
— 非控股權益	—	—
	506,751	(5,28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12	381
商譽		264,000	264,000
		<u>269,312</u>	<u>264,381</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	704,194	37,180
應收賬款	13	24,413	16,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8	803
庫存		2,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38	46,424
		<u>1,130,103</u>	<u>100,932</u>
資產總值		<u>1,399,415</u>	<u>365,313</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96,288	98,144
儲備		1,092,516	203,626
權益總額		<u>1,288,804</u>	<u>301,77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35	7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21	15,810
承兌票據		–	43,877
應付稅項		522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5,533	3,121
		<u>110,611</u>	<u>63,543</u>
負債總額		<u>110,611</u>	<u>63,5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99,415</u>	<u>365,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9,492</u>	<u>37,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8,804</u>	<u>301,77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144	851,180	—	9,800	(235)	—	(657,119)	301,770
期內溢利	—	—	—	—	—	—	506,745	506,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	—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	—	506,745	506,751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98,144	382,139	—	—	—	—	—	480,2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6,288	1,233,319	—	9,800	(229)	—	(150,374)	1,288,80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780	362,154	257,180	9,800	(288)	—	(497,125)	184,501
期內虧損	—	—	—	—	—	—	(5,359)	(5,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7	—	—	7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7	—	(5,359)	(5,282)
授出購股權	—	—	—	—	—	11,709	—	11,709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18,628	111,768	(130,396)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534	67,692	—	—	—	(11,709)	—	57,517
配售股份	7,090	200,895	—	—	—	—	—	207,9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0,032	742,509	126,784	9,800	(211)	—	(502,484)	456,4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64)	(2,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4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5,627	94,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9,914	91,7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24	2,1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38	93,9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一併閱覽，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重新估值之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說明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年報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 — 透過手機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製作分部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
- (c) 電子商務分部 — 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4,000	1,904	-	-	6,238	-	10,238	1,904
分部業績	3,760	1,204	-	-	61	-	3,821	1,204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621,978	22,2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96)	(16,559)
融資成本							(12,324)	(12,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9,679	(5,359)
稅項							(102,934)	-
期內溢利/(虧損)							506,745	(5,359)

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等中央行政費用所錄得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88,295	312,737	14,375	14,375	15,538	-	318,208	327,112
未分配資產							1,081,207	38,201
							1,399,415	365,313
分部負債	1,307	43,332	-	-	-	-	1,307	43,332
未分配負債							109,304	20,211
							110,611	63,54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0	95	-	-	-	-	68	-	118	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5,049	-	-	-	5,04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238	1,154	4,000	750	10,238	1,904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69,312	264,379	-	2	269,312	264,38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4,000	1,904
	6,238	—
	<u>10,238</u>	<u>1,904</u>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收益乃來自電子商務業務(二零一四年：廣告業務)，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300
客戶 B	—	450
客戶 C	—	750
客戶 D	3,143	—
客戶 E	3,0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廣告收入	4,000	1,904
電子商務收入	6,238	—
	<u>10,238</u>	<u>1,904</u>
其他收入：		
抵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266
持有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21,978	—
	<u>621,978</u>	<u>22,266</u>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u>118</u>	<u>9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	—	432
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12,324	11,838
	<u>12,324</u>	<u>12,270</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	522	—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	<u>102,412</u>	<u>—</u>
	<u>102,93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506,745	(5,3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5,608,234	3,441,84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04,194	37,180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27.HK	619,320	656,500
8195.HK	2,267	21,420
8021.HK	(2,198)	13,650
其他	1,288	12,624
	620,677	704,194

## 13.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961	14,975
31至90天	3,827	1,050
91至180天	1,150	500
180天以上	14,704	229
	24,642	16,754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229)
	24,413	16,525

本集團平均給予廣告客戶180天之信貸期。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天以上	735	735

#### 15.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5,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45,000,000	9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14,410	98,144
股份合併(附註(a)及(c))	(4,907,25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及(c))	4,907,250	98,144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814,410	196,288

## 15. 普通股(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4,907,25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方式為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代價為約480,283,000港元。發行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 (c) 期內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	(3,774)	670	(3,121)
於損益扣除	-	(102,412)	-	(102,4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	(106,186)	670	(105,533)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新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53,383,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於十年內有效。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已授出	0.375 港元	153,383
已行使	0.375 港元	(153,380)
已失效	0.375 港元	(3)
於九月三十日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股份支付款項約11,709,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為三年。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	-
	<u>476</u>	<u>-</u>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3	519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	1,171
	<u>353</u>	<u>1,690</u>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蔡銘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6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中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7.7%。本中期期間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展開電子商務業務及廣告分部之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毛利於本中期期間增加至約3,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4,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63.2%減少至本中期期間之37.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展開電子商務業務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6,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359,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之期內每股盈利為9.0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16港仙(經重列))。除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外，本集團之表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確認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HK)之未變現投資收益約619,320,000港元所致。

### 廣告業務

本公司旗下一全資子公司致力於打造餐飲業流動平台。本中期期間，其在原有的基礎上，緊密擁抱移動互聯網的O2O路線，旨在打通傳統餐飲業企業的線上線下作業流程，形成資料的閉環。平台推出了線上點餐，線上預定座位等互動功能，甚至在一些商家試點了移動支付，大大提高餐廳的效率，受到餐廳食肆的大力追捧。

###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展開電子商務業務。中國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及本集團持續擴展電子商務之渠道顯著增加來自電子商務渠道之銷售收益之比重。鑒於電子商務日漸興起，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助開拓新收入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96,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130,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9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110,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5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

###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中4,907,205,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增設45,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907,205,000股合併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283,000港元，當中所得款項合併約180,256,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約180,256,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約50,071,000港元將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約30,043,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餘下所得款項約39,657,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公開發售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4,4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可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 潛在目標	180,256	—	180,256
— 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不時物色之 投資機會所涉及之相關資金需求	180,256	47,033	133,223
— 本集團建議設立電子商務業務之 發展及營運	50,071	—	50,071
—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0,043	30,043	—
— 一般營運資金	39,657	39,577	80
	<u>480,283</u>	<u>116,653</u>	<u>363,630</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2 名全職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前景

本集團之餐飲業流動平台受到青睞，計劃基於已有之基礎及／或併購式增長(如有)，繼續擴展服務組合及地區覆蓋。新媒體之崛起勢不可擋，極大地影響了當前傳媒市場之格局。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移動應用業務，並將計劃進一步發展新潛在業務，例如新媒體市場，廣告、電子商務及文化，電影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物色文化、電影及娛樂相關業務尤其是電影進口及／或發行業務之投資機會。透過經營電影進口、發行及推廣業務之專業團隊，本集團正在該行業內物色可能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需要大額資金，有關融資成本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現今，鑒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和鼓勵文化娛樂及電影市場，相信本集團計劃從事相關業務將具巨大潛力。

鑒於消費者在線購物形式發展良好，本集團決定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在線銷售女裝。在籌備電子商務業務期間，本集團已於近期購入一套名為「Multi Market Place Sales & Inventory System」之系統，總造價為2,000,000港元，並正購買一套估計價值約10,000,000港元之伺服器平台。

展望未來，儘管金融市場反復波動，營商環境艱鉅困難，本集團仍會適時留意與文化娛樂、新媒體、移動應用、電子商務及廣告等相關之投資機會，管理層今後將會積極尋找商機，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本中期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謹。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張麗真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張麗真女士。廖廣生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之真實性、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慣例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其乃根據(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慣例；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